

关于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38 号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6 月 8 日，你公司因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申请股票停牌。2015 年 6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。2015 年 7 月 27 日，你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2015 年 11 月 9 日该议案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你公司在停牌进展公告中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你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，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筹划重组的具体进展、尚未复牌的具体原因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快工作进程，尽快申请股票复牌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交易权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年12月2日

（特别提示：未经我部同意，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）